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开征求《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顺价调整 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等相关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对居民用气门站价格进行了三次上调，基准门站价格累计上浮达到18.5%，由1.53元/立方米调整为1.8131元/立方米，累计上调0.2831元/立方米。按照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顺价调整的相关规定，我局起草了《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顺价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通过来电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意见建议。

公示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3日

联系电话：0833-5654668

电子邮件：2329878351@qq.com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顺价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顺价调整范围

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川鑫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供气范围居民用户及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用户。

二、顺价调整额度

本次只疏导 2021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上游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两次上调价格和相应的输差、税收，燃气经营单位其他成本不作疏导。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对居民用气门站价格进行了上调，基准门站价格累计上浮达到 15%，由 1.53 元/立方米调整为 1.7595 元/立方米，累计上调 0.2295 元/立方米。

根据联动公式：价格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现行平均单位购气价格）÷（1－配气损耗率），联动调整后的销售价格=现行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配气损耗率为 4%。若严格按价格联动调整额计算公式计算，则应顺价调整 0.2391 元/立方米，参考乐山周边区县顺价调整情况和居民承受能力，拟定价格联动调整额为 0.22 元/立方米。根据居民用气一、二、三阶梯及合表价格比 1: 1.2: 1.5: 1.1 进行计算，此次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拟联动调整为：

（一）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第一阶梯（每户每年用气量 ≤ 540 立方米）：每立方米 2.48 元；

第二阶梯(540 立方米 $<$ 每户每年用气量 ≤ 800 立方米)：每立方米 2.98 元；

第三阶梯（每户每年用气量 > 800 立方米）：每立方米 3.72 元；

合表居民用户（含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用户）：每立方米 2.73 元。

（二）四川鑫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第一阶梯（每户每年用气量 ≤ 540 立方米）：每立方米 2.58 元；

第二阶梯(540 立方米 $<$ 每户每年用气量 ≤ 800 立方米)：每立方米 3.10 元；

第三阶梯（每户每年用气量 > 800 立方米）：每立方米 3.87 元；

合表居民用户（含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用户）：每立方米 2.84 元。

三、对低收入群体的优惠措施

为减轻此次天然气销售价格顺价调整对低收入群体的影响,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内的低收入群体中的合表用户气价和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用户第一阶梯的气价不作调整,超过第一阶梯量的其余气量按价格顺调后相应的阶梯价格执行。